

龙新林〔2021〕108号

## 新罗区林业局 关于印发《新罗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系统有关单位，各林业站、林场：

为切实做好我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根据《福建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龙岩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新罗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普查各项工作。

新罗区林业局

2021年8月11日

# 新罗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龙岩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扎实做好第一次全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目标意义

通过开展全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摸清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历史灾害信息，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我区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 二、工作任务

### 1. 普查范围

新罗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的实施范围为全区行政界线内分布有森林资源的各镇（街），“按行政界统计”的原则，根据《福建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及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开展各项普查任务。

### 2. 普查进度及时段

（1）2021年7月至12月，完成全区森林火灾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历史森林火灾调查、减灾能力调查等工作。根据

调查内容分类确定普查时段(时点),收集长时间连续序列的数据资料,相关信息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

可燃物调查时间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野外火源调查时间为近五年,时段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历史森林火灾信息采集时段为199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灾能力调查年度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2022年1月至3月,完成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及汇总上报。

### **3. 普查内容**

开展全区森林可燃物调查(布设乔木林标准地87个,大样地8个)、野外火源调查、历史森林火灾调查和减灾能力调查,建设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数据库。综合森林可燃物、燃烧性因子、立地类型、野外火源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结合已有资源数据、调查数据、多源遥感数据,进行森林火灾危险性综合研判与分析。

## **三、组织管理**

### **1. 成立普查机构**

区林业局成立新罗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完成全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调查、普查人员和队伍,完成各类数据调查、采集及载量计算,开展全区以镇(街)为评估单元的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风险评估区划等工作,并进行数据本级自检、汇总、验收上报等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 **2. 质检核查与成果汇交**

普查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依据《福建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采集质量检查办法》等办法进行数据质量控制。外业质量检查采用随机抽样与典型选取的方式抽取不少于全区森林可燃物标准地、大样地的6%进行检查；野外火源、减灾能力现场质量检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不少于3%的任务量进行检查；内业资料100%检查。通过质检及时解决影响成果质量的问题，确保成果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开展纵向、横向成果汇集与任务验收工作。区林业局负责验收和汇交全区森林火灾调查与评估成果，同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汇交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

## **3. 经费与人力保障**

新罗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及普查数据采集质量检查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组织开展，各林业站、林场积极配合有关调查工作。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所需经费由新罗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经费预算，并汇总至区应急管理局向区财政局申报。

附件：新罗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新罗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冬兴 区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林 振 分管领导

成 员：林维彬 综合股股长

卢秋明 计财股股长

王子晖 森林防火工作站负责人

苏志强 资源站站长

陈 炜 林政股主持工作

朱荣华 九龙江源国有林场场长

谢 旻 规划队队长

各林业站、万安分场、吕凤分场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新罗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林振兼任，办公地点在森林防火工作  
站，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抄送：市林业局，局领导。

---

新罗区林业局

2021年8月11日印发

---